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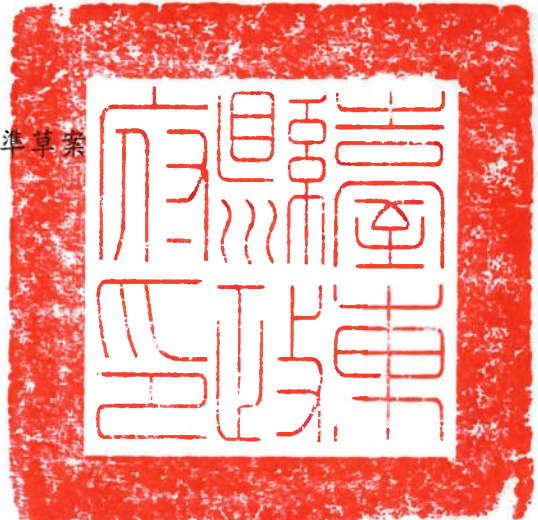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50090288號

附件：臺東縣海運客運場站清潔維護管理費收費標準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臺東縣海運客運場站清潔維護管理費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東縣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。
- 三、「臺東縣海運客運場站清潔維護管理費收費標準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臺東縣政府公報。
- 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交通及養護工程處。
 - (二)地址：95001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89-356397
 - (四)傳真：089-356393
 - (五)電子郵件：w50492@taitung.gov.tw

縣長饒慶鈴

臺東縣海運客運場站清潔維護管理費收費標準

草案總說明

臺東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富岡港為本縣離島之交通中樞，屬公共建設且為離島海運的重要一環，係旅客及縣民往返臺東、綠島、蘭嶼之轉運樞紐。為維護本縣海運客運場站營運品質，建立優良且有效維護管理機制，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，爰擬具「臺東縣海運客運場站清潔維護管理費收費標準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標準訂定目的及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 本標準之名詞定義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 收費對象及標準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 免繳納清潔維護管理費之對象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 收入之解繳縣庫規定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 本標準收取費用之用途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 購買船票後退票者，申請退還清潔費之規定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 本標準實行日期。(草案第八條)

臺東縣海運客運場站清潔維護管理費收費標準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為維護臺東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海運客運場站營運品質，建立優良且有效維護管理機制，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	本標準訂定目的及依據。	
第二條	本標準所稱海運客運場站指本縣富岡港交通船客運服務中心。	本標準之名詞定義。	
第三條	凡購買船票者，每趟次應依規定繳納清潔維護管理費（以下簡稱清潔費）每人新臺幣三十元。	收費對象及標準。	
第四條	購買船票而具有下列資格者，免繳納清潔費： 一、未滿三歲幼童並持有證明者。 二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（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背面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」欄位需註記「國內大眾運輸工具」）。 三、設籍綠島鄉、蘭嶼鄉之鄉民並持有證明者。	免繳納清潔費之對象： 一、第一款為考量未滿三歲之幼童對海運客運場站利用所增成本甚微，故免繳納。 二、第二款為維護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祉，促使身心障礙者能積極社會參與，以保障其就學、就養、就業等權益，爰規劃針對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免繳納清潔費。 三、第三款為體恤本縣離島地區居民返鄉行程實倍極艱辛，以供優待而訂之。	
第五條	清潔費之收入依規定解繳縣庫。	收入解繳縣庫之規定。	
第六條	本標準所收清潔費，其用途充為本縣富岡港交通船客運服務中心環境清潔、營運管理等經營費用。	本標準收取費用之用途。	
第七條	倘因天候變化、船舶停駛或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於購買船票者之因素而退票者，無息退還清潔費。	購買船票後退票者，申請退還清潔費之規定。	
第八條	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	